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33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日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日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次下手行竊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其為監視器畫面中之行為人，惟就犯罪情節均稱已不復記憶之犯後態度，及依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之記載（見偵字卷第41頁），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尹遜義等情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UBIKE微笑單車1輛，如前所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31號

被 告 張日信 男 54歲（民國58年10月16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日信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5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見尹遜義承租並停放在該處之UBIKE微笑單車(編號H04906號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單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經尹遜義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張日信經傳未到，惟其於警詢中辯稱：犯案經過伊都忘  
04 記了等語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尹遜義於警  
05 詢時之證述明確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  
0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  
07 器錄影翻拍照片共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、警員職務報告等在  
08 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10 得之單車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 
11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

16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9 書 記 官 陳建寧